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23302764  
聯絡人：鄧傳玲  
電 話：04-37061332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0691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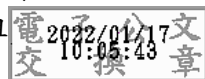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學校辦理緝毒溯源通報作業注意事項一案，請依說明  
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13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12800360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有關「青少年及校園毒品防制概況及精進策略」決議事  
項：落實保護校園毒品案件通報者之個資安全乙節，請教  
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，於處理校園毒品案件時，需保護  
吹哨者及避免曝光其身分，並確實依教育部110年10月20日  
臺教學(五)字第110135395A號令修正發布「教育單位協  
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  
小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  
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